

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廉政會報第 21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1 年 03 月 03 日(星期四)下午 13 時 40 分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2 樓簡報室					
主席	邱區長金寶					
出席委員	張主任秘書惠珍、民政課蘇課長慶峯、社會課郭課長威麟、經建課洪課長士哲、秘書室陳主任麗珍、會計室黃主任啟富、人事室蔡主任宜菱、政風室李主任家豐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無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1 案	討論提案	1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報告事項：</p> <p>第一案 案由：上次會議主席指(裁)示或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 主席指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第二案 案由：本所辦理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」之業務興革檢討及精進作為報告。 主席指示：准予備查。</p> <p>提案討論</p> <p>第一案 案由：請踴躍遴薦 110 年具有廉潔優良事蹟之同仁，提報市府參加廉潔楷模選拔，作為同仁誠實清廉之表率。 主席裁示：本案再議。</p> <p>臨時動議：無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依據裁示或決議事項錄案辦理中。					

承辦人：李家豐

職稱：政風室主任

電話：07-6110246 轉分機 230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